**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SJCG-202505013-1

采 购 人：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955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13666)

[2.1 总则 8](#_Toc17495)

[2.2 采购文件 10](#_Toc11880)

[2.3 投标文件 10](#_Toc28179)

[2.4 投标 13](#_Toc11628)

[2.5 投标无效的情形 14](#_Toc19591)

[2.6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5](#_Toc3890)

[2.7 开标与评标 15](#_Toc240)

[2.8 中标 17](#_Toc29028)

[2.9 重新采购 18](#_Toc13864)

[2.10 签订合同 18](#_Toc12269)

[2.11 其他 18](#_Toc284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32252)

[3.1 项目背景 20](#_Toc15928)

[3.2 项目目标和任务 20](#_Toc119)

[3.3 服务内容要求 20](#_Toc2197)

[3.4 服务团队要求 24](#_Toc15519)

[3.5 服务响应要求 25](#_Toc20614)

[3.6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条款要求 25](#_Toc1329)

[3.7 服务期限 26](#_Toc21695)

[3.8 付款方式 26](#_Toc8532)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 27](#_Toc15881)

[4.1 评标组织 27](#_Toc1027)

[4.2 评标原则与方法 27](#_Toc13174)

[4.3 评标程序和内容 28](#_Toc24548)

[4.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8](#_Toc11637)

[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_Toc673)

[4.6 澄清和补正 30](#_Toc26160)

[4.7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30](#_Toc31248)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_Toc8563)

[4.9 评标报告 33](#_Toc1487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29890)

[第六部分 项目委托合同（样本） 57](#_Toc25438)

#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SJCG-202505013-1

项目名称：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

预算金额（元）：748900

最高限价（元）：748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48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3）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选择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通过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逾期发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供应商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后，投标供应商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但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出质疑或疑问截止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及疑问权利。

（6）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

地址：杭州市梅花碑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26638

质疑联系人：魏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266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传真：0571-8780150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99293

质疑联系人：申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9273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项目 | 内 容 |
| 1 | 2.1.1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  采购编号：ZSSJCG-202505013-1  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
| 2 | 2.1.2 | 采购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3 | 2.1.3 | 投标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4 | 2.1.7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本项目允许分包，仅允许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合理分包。  （2）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3）除采购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供应商如有分包，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5 | 2.3.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6 | 2.3.4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
| 7 | 2.4.2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  **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 8 | 2.7.1 | 开标地点、时间 |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 9 | 2.7.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2.7.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先评商务和技术部分，再评报价部分。 |
| 11 | / |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各供应商可自行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查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小微企业认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⑤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2 | / | 其他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装订成册。**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总则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内容。

### 概述

（1）项目名称：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

采购编号：**ZSSJCG-202505013-1**

（2）采购人：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

（3）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7）资金来源：政府预算资金

（8）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 投标供应商资格

按采购公告要求。

###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保密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 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提出问题方式：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采购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细则；

（5）投标文件格式；

（6）项目委托合同（样本）。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信息的变动，如有疏漏，责任自负。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如下：

#### 资格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记录。在核验功能开通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A.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B.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体协议（如有）：**

①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载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等相关事宜（格式见附件）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电子签章。**

#### 商务技术文件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主要类似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5.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结合自身情况编制）
7.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6）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算货币。

（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计算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4）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 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加密压缩文件由投标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进度安排、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供应商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如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发送压缩文件密码，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运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办理。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投标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

**（8）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10）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投标供应商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澄清资料的；**

**（13）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开标与评标

###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供应商全部成功解密的，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告知其原因并不再参与后续详细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6）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在系统上进行审查。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

（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附后）进行评分，按综合评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细则。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应保密。投标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算术性修正

（1）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并在线通知投标供应商确认。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中标

###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三中标候选人仍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重新采购。

###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签订合同

2.1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0.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 其他

2.11.1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11.2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段计算：①服务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0.8%计算，500～1000万元按0.45%计算，1000~5000万元按0.25%计算；②货物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1.1%计算，500～1000万元按0.8%计算；③工程类，100万元以下按1.0%，100～500万元按0.7%计算，500～1000万元按0.55%计算。以上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本项目按①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1. 中标服务费缴纳时间及方式：

中标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202009709900000706**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景芳支行**

# 采购需求

## 项目背景

随着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持续推进，浙江省水利厅政务网络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量、维护难度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为保障厅机关政务网络、核心设备及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有效提升运维保障能力，开展2025年度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项目，促使省水利厅的网络和信息化运维工作向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保障业务连续性、加强网络运维管理的方向迈进。

服务方需根据本项目的要求，以及省水利厅政务网络的特点和运行维护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网络、设备维护保障及安全服务，提升我厅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 项目目标和任务

1、项目目标：通过专业的运营运维服务，为浙江省水利厅基础网络和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及时有效解决在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硬件、网络及其他相关方面出现的故障；通过监控网络链路、设施设备、应用服务等，为浙江省水利厅网络系统优化改善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有效提高安全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

2、项目主要任务：（1）提供厅机关政务网设备的日常巡检和运维服务，包括网内线路、出口链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云资源、无线网络系统等；（2）提供厅机关政务网内核心设备的维保服务，包括故障设备的免费维修（或更换），以及设备维修（或更换）期间备机免费提供使用；（3）提供安全服务，包括渗透测试、漏洞挖掘、主动欺骗防御、网络准入控制检测、网络流量监测等，并协助整改，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4）做好厅机关政务网络的应急响应工作，针对网络、设备和信息系统突发的故障事件，及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与现场技术支持；（5）提供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运维服务，保障云图接收处理稳定性。

## 服务内容要求

1、网络链路维护

通过省厅运维管理平台，监测水利厅各条网络线路运行状况，包括：政务外网线路、水利信息网、厅系统VPN专网、水利专网（VPN3）线路、政务内网线路，针对各链路出现的问题，及时与运营商联系，在最短时间内查清并解决问题。

2、网络设备维护

监控网络设备工作状态和重要运行信息，及时处理各类网络设备故障和骨干网络链路故障。建立完整的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文档并及时更新发生变化的系统配置。定期对网络设备监控记录和日志进行分析，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隐患和安全隐患，并提出解决建议。

3、安全设备维护

检测安全设备工作状态和工作性能，及时升级系统软件，并记录备案，及时处理各类安全设备故障。实时监控各项运行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做出相应处理，保障网络通讯安全。对安全设备的参数和配置进行动态管理，维护配置文档和管理文档，并定期更新。

4、服务器维护

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情况，检查维护操作系统补丁状况，安装操作系统补丁，处理各类操作系统使用问题，监控分析系统相关日志，及时处理各类服务器软硬件故障。动态管理服务器配置文档，并及时更新发生变化的配置项。

5、监控运维平台维护

（1）熟练使用现有监控运维管理平台，并应用到日常运维工作中。做好网络、设备、系统监控阀值的配置完善，定期维护运维平台的资产、监控器等相关内容，确保与实际设备、网络环境一致；

（2）做好运维数据日常监控，确保基础网络和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6、应急响应服务

（1）针对网络突发的故障事件，及时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定位，全力恢复网络和系统正常工作，查明故障和入侵来源、时间，并提供应急处置报告；

（2）参与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等重要时期现场7×24小时网络保障值守服务，年度值守时间不少于15天（值守人员非驻场人员）。

7、云资源运维

参与做好省政务云平台的应用迁移、资源初始化、策略配置、运行监控、故障处置、账单核对等工作。

8、无线网络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厅机关无线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对无线控制器、无线AP以及无线管理平台进行设备维护、固件版本升级，做好无线网络设备的配置、变更、性能分析及优化，按需调整优化无线AP点位，提升厅机关无线信号覆盖能力和信号强度。

9、设施设备维保 

（1）服务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设置备件库，同时提交年度备品备件库清单和季度备品备件更换情况。在响应时间内完成故障设备的维修，对关键重点设备及紧急故障应及时响应； 

（2）对处于原厂保修期内的故障设备，服务方应及时协调产品原厂商予以维修，并监督维修时效和质量；

（3）对处于原厂保修期外的故障设备，如需更换配件，应及时联系提供维保服务的第三方维保服务商，严格按照响应时间要求提供相关配件。所需配件购置费用由服务方承担。如设备需要整机维修，服务方须在响应时间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机，并恢复运行；

（4）服务方须提供向原厂或第三方维保服务商购买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维保证明材料。

（5）过保设备清单

1）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数量** | **维保要求** |
|
| 1 | 华为RH2288A V2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2 | DELL PowerEdge R920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3 | DELL PowerEdge R730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4 | DELL PowerEdge R730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5 | HP BL 680C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6 | HP BL 460C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7 | HP BL 680C | 4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8 | IBM X3850 M2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9 | HP DL580 G7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10 | HP C7000刀箱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2）网络和安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维保要求** |
| 1 | 政务网核心交换机 | CISCO WS-C6506E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2 | 核心路由器 | H3C SR8810-X-S-2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3 | 边缘交换机 | H3C S5500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4 | 接入交换机 | H3C S5130-52S-EI L2 | 5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5 | 政务网核心交换机 | S7706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6 | 政务网汇聚交换机 | S6730-S24X6Q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7 | 接入交换机 | S5735-L48T4X-A1 | 23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8 | 存储 | HP 3PARStoreServ 7400  存储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9 | 无线设备 | 59个无线AP  2台无线控制器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10 | 深信服流控 | AC-1000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11 | 堡垒主机 | 安恒DAS-USM520 | 1 | 原厂维保 |
| 12 | 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 DAS-LOG-1000 | 1 | 原厂维保 |
| 13 | 全流量威胁检测设备 | TopFTD(FTD-S81114) | 11 | 规则库授权 |

注：服务方须做好以上过保设备的维保服务，提供免费的设备维护、维修，提供免费的设备配件和设备的备机（备机使用结束后归还服务方），提供的配件和设备的性能不低于原设备，同时服务方还需提供目前在保修期内设备的维护保障。

10、安全服务

（1）渗透测试。每季度对厅机关和厅属单位所属网站进行非破坏性渗透测试，提交渗透测试报告，并协助做好漏洞整改和隐患复测工作。

（2）第三方漏洞挖掘。服务方需通过在权威第三方漏洞平台（如补天漏洞响应平台、漏洞盒子等）建立奖励帐户，采用“漏洞悬赏计划”等方式吸引白帽子对水利业务应用查找安全漏洞并及时反馈，平台必须具备完备的漏洞审核奖励机制（具体奖励标准由平台执行），项目服务期内应提供不少于20个高危漏洞的奖励能力。

（3）主动欺骗防御服务。提供水利业务应用的主动欺骗防御服务，对黑客攻击主动引流，并溯源攻击行为、确认攻击者身份，支持政务云和本地机房应用同步防御，并提供重保和演练期间在线监测托管服务，提高水利业务网络的安全风险发现能力及防御能力。

（4）网络准入控制检测服务。提供厅政务网络准入控制检测服务，范围为厅属单位所有接入厅政务网的计算机终端（含国产终端操作系统和非国产终端操作系统），服务内容包括：资产清查、分时上网准入、违规外联检测等，计算机终端授权数不受限。

（5）网络流量监测服务。提供实时网络流量监测服务，通过采集2家单位的网络边界、网络核心等区域流量，及时发现流量中的CC、DDOS、恶意文件、后门、WEB攻击等各类攻击行为，并开展接入流量的实时分析和预警。要求采集的网络流量须接入现有网络流量平台。

11、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运维服务

对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的系统软件、传输线路、接收天线、接收设备、处理终端等相关设施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月度巡检、年度保养、应急故障处理等，保障云图接收效果，提高云图接收处理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服务团队要求

1、服务方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相关项目建设和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2、合同履行时，服务方应按照采购方要求成立服务项目组，进行日常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及主机运维服务，服务方应提供技术团队支持，团队项目经理要求具有项目管理认证的资深工程师担任，项目小组成员不得少于8人，包括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工程师（2人）、网络工程师（2人）、驻场工程师（1人）、其他人员（1人）等。

在服务期内如需调整运维团队成员的，须在调整前一个月通过书面申请的方式向采购方报告，经采购方同意后才允许调整，同时替代人员必须具备原有团队成员的同等资质，其中，驻场工程师每调整1次服务期延长3个月。在服务期内，采购方有权调整不能胜任工作的运维团队成员，服务方必须全力进行配合。

3、驻场工程师要求具备网络运维相关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须熟练掌握省政务云云管平台的使用配置、运行监控、故障处置等操作，熟悉主流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卫星云图接收处理设备管理配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驻场人员的情况，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从事类似项目经验、职责安排等情况。

4、采购方只提供办公场所。驻场工程师在驻场期间的一切开支由服务方负责（如工作电脑、食宿、工作对接、岗位培训等）。

## 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提供统一的服务热线、免费服务咨询电话、E-mail及传真，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采购方安排。

2、要求快速解决网络及设备出现的问题，工作时间内所有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必须在30分钟内应答。服务器和楼层交换机等基础网络设施设备的故障问题在2小时内完成定位，配件和备机在4小时内到位，并解决相关故障；核心交换机、核心路由器及重要网络和安全设备的故障问题在1小时内完成定位，并在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和故障配件、设备的更新替换。配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的，应立即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同时配件要在48小时内到位。故障解决后，72小时内提供故障分析处理报告。

3、驻场工程师管理要求：

（1）按照5天×8小时在采购方单位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采购方统一安排。

（2）严格遵守浙江省水利厅机关的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

（3）严格遵守浙江省水利厅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4、服务方对网络及安全设备实时监控时，对异常设备要求及时上报，并根据事件级别启动应急服务，应急服务结束后72小时内提供事件分析及处理报告。

5、服务方需根据实际运行维护情况，提供年度的运维安全服务总结报告。

##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条款要求

1、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1）服务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2）服务方须与采购方签订运营运维与安全服务供应链安全协议书。

（3）服务方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服务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资产和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服务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2、处罚条款

（1）针对服务方提供渗透测试服务的网站，每收到上级监管单位安全漏洞通报一次，扣5000元。

（2）服务方因未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求，或管理不到位引发网络（系统、设备）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扣除合同总价2%作为处罚金。

（3）因服务方不当运维操作行为，引发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付款方式

完成合同签订，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中标方提供维保设备的维保证明材料，并服务至2025年汛期结束后（2025年10月15日后），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8%，中标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由采购方支付剩余2%合同款项。

# 评标细则

##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予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评标原则与方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进行评审评分，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商务技术与报价评分之和。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 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评审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提交评标报告。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商务技术的评审。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客观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采用集体评议的方法进行；

主观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投标单位主观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分时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文件部分：

**①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报价评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2）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

**4）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7）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对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的应予以调整并作为评标价。

报价计分办法：所有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报价评分，满分10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①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属于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认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1）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2）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评标内容和标准 | 分值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商务技术分  （90分） | 1 | 综合实力：  （1）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证书的，得1分。  【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4 | 客观分 |
| 2 | 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网络运维等服务工作的，得0.5分。  【证明材料：合同】 | 0.5 | 客观分 |
| 3 | 项目组成员：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2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2分。  （4）驻场工程师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1.5分；驻场工程师具有5年及以上网络运维服务经验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9.5分（同一人员兼任不同类别岗位的，不重复计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驻场工程师须提供运维合同及驻场单位盖章证明】 | 9.5 | 客观分 |
| 4 | 技术响应程度：应根据采购需求3.3-3.6章节相关要求，即服务内容要求、服务团队要求、服务响应要求、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条款要求，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全部满足的得5分，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客观分 |
| 5 |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根据投标人对浙江省水利厅机关水利政务系统项目背景及工作内容理解。重点阐述对客户单位信息化现状情况的熟悉程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工作开展。 | 5 | 主观分 |
| 6 | 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务网设备的日常巡检和运维服务方案，包括网络链路维护（0-1分）、网络设备维护（0-1分）、安全设备维护（0-1分）、服务器维护（0-1分）、监控运维平台维护（0-1分）、应急响应（0-1分）、云资源运维（0-1分）、无线网络系统运维（0-1分）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方案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分（0-5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渗透测试、第三方漏洞挖掘、主动欺骗防御、网络准入控制检测、网络流量监测安全服务方案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科学性和规范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分（0-5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运维服务方案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科学性和规范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分（0-5分）。 | 23 | 主观分 |
| 7 | 备品备件、配件：备品备件、配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5 | 主观分 |
| 8 | 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结构（0-1分）、人员能力（0-1分）、服务经验（0-1分）、职责分工（0-2分）、人员安排（0-2分）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分。 | 7 | 主观分 |
| 9 | 进度管理和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对工作阶段的进度安排合理性综合评分（0-3分）；根据供应商进度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分（0-2分）。 | 5 | 主观分 |
| 10 | 质量管理和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分。 | 5 | 主观分 |
| 11 | 应急突发故障预案：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应急突发故障响应的及时性（0-3分），处理方案（0-2分）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分。 | 5 | 主观分 |
| 12 | 保密制度和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制定的保密制度和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分。 | 5 | 主观分 |
| 13 | 合理化建议：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是否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等综合评分。 | 5 | 主观分 |
| 14 | 售后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0-3分）、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0-3分）等综合评分。 | 6 | 主观分 |
| 二、报价得分（10分） | 15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 10 |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分相等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决定名次；如依旧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名次（不允许弃权）。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1：**

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

（采购编号：**ZSSJCG-202505013-1**）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2）投标承诺函.............................................................................................................页码

（3）联合体协议（如有）.............................................................................................页码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此承诺函。**

**附件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成员名称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名称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名称1）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联合体成员名称2）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其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此条可不填**）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2：**

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

（采购编号：**ZSSJCG-202505013-1**）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2）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3）主要类似业绩情况................................................................................................页码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5）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页码

（6）技术方案................................................................................................................页码

（7）技术偏离表............................................................................................................页码

（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提供。**

**附件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 | | | 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姓名 | |  | | | | 职称 |  | | 电话 |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 | | | |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主要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成**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 | 专业年限 | |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编 | |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拟参加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逐一响应。

3、投标人须保证填写内容真实，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依据有关规定提请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行政监督检查；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3：**

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

（采购编号：**ZSSJCG-202505013-1**）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6）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页码

**附件9**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 项目【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起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保证不出现以下行为。（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投标价算术错误的修正。（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4）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有关采购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5、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愿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项目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项目委托合同（样本）

**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项目（招标编号：**ZSSJCG-202505013-1）**经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负责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次招标过程中相关文件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

**1、定义**

1.1“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服务商的款项。

1.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

1.5“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服务商 。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运维服务的地点。

1.7“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 **项目任务及服务时间**

2.1项目名称：厅机关政务网络和设备运维

2.2项目主要任务：

（1）提供厅机关政务网设备的日常巡检和运维服务，包括网内线路、出口链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云资源、无线网络系统等；（2）提供厅机关政务网内核心设备的维保服务，包括故障设备的免费维修（或更换），以及设备维修（或更换）期间备机免费提供使用；（3）提供安全服务，包括渗透测试、漏洞挖掘、主动欺骗防御、网络准入控制检测、网络流量监测等，并协助整改，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4）做好厅机关政务网络的应急响应工作，针对网络、设备和信息系统突发的故障事件，及时提供应急处置方案与现场技术支持；（5）提供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运维服务，保障云图接收处理稳定性。

2.3项目地点：浙江省水利厅及其指定地点

**3、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4.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计人民币 ；

4.3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设备的维保证明材料，并服务至2025年汛期结束后（2025年10月15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8%合同款，计人民币 ；

4.4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合同款，计人民币 。

4.5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双方责任和义务**

5.1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包括服务场所和服务时间。

（2）在服务人员进入服务现场工作时，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甲方应负责或协助办理服务必要的证件、批件。

（4）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编制的各类服务外包材料，不得泄漏给第三方使用。

（5）本合同及所有附件,涉及甲方义务的事宜,甲方应尽力履行。

5.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提供1名符合要求的服务方工程师常驻水利厅参与运维服务，服务工具以甲方现有监控运维管理平台为基础，在服务过程中做好运维平台内容和数据维护，驻场工作主要包括：

1）做好中心机房网络线路、运营商传输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熟练使用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备份各类设备配置，实时更新省水利厅网络和信息系统运维汇编资料；

2）做好厅中心机房日常巡检，检查机房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网络线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的故障告警，尽快报修处理故障，并记录相关日志，及时汇报相关情况；

3）做好厅机关网络和中心机房的各类设施设备调整和升级工作；

4）参与网络安全应急事件的故障排查定位和应急处置，参与重要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专项保障的应急值守和信息通报工作，参与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值守；

5）做好运维数据实时更新和日常监控，确保基础网络和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6）参与做好省政务云平台的应用迁移、资源初始化、策略配置、运行监控、账单核对等工作。

（2）按照服务响应要求及时做好设施、设备维保，提供故障分析处理报告。提交年度备品备件库清单和季度备品备件更换情况。提供向原厂或第三方维保服务商购买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的维保证明材料。对于未在维保清单内的设备，要做到有效保障；

（3）提供安全服务，包括渗透测试、第三方漏洞挖掘、主动欺骗防御服务、网络准入控制检测服务、网络流量监测服务等，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4）完成卫星云图接收处理系统运维服务和无线网络系统运维工作；

（5）项目服务期满后，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文档资料和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

（6）乙方要在边界范围内进行维护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本合同及所有附件，涉及乙方义务的事宜，乙方应尽力履行；

（7）乙方在服务期内如需调整运维团队成员的，必须在调整前一个月通过书面申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才允许调整，同时替代人员必须具备原有团队成员的同等资质。

**6、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条款**

6.1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2）乙方须与甲方签订运营运维与安全服务供应链安全协议书。

（3）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乙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6.2处罚条款

（1）乙方因未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求，或管理不到位引发网络（系统、设备）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扣除合同总价2%作为处罚金。

（2）因乙方不当操作行为，引发重大网络或数据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7、违约及损失赔偿**

7.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7.2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开始后30天未解决的，双方商定，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双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文件**

11.1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采购文件；

（五）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1）保密协议

（2）服务内容一览表

（3）过保设备清单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2.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记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对乙方维护人员、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第二年政府采购的重要依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省水利信息宣传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梅花碑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运营运维与安全服务供应链安全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链服务商）：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合作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甲方确定乙方为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为明确乙方供应链安全责任，特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1. 本协议旨在加强甲乙双方在本次运营运维与安全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合作中的供应链安全管理，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 本协议适用于主合同项下与本服务相关的服务内容，适用场景包括：基础设施管理、系统运维、云/网络/数据安全运营等。

3. 本协议中【可选】为进阶条款项，对基础条款的要求进行补充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性添加。

**二、主合同基本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1. 主合同名称：

2. 服务内容：本服务涉及的产品/服务内容包括：......

3. 服务期限：本服务中的采购产品质保/服务期限为......

**三、安全要求**

### 第一条 服务能力

1.1 “服务能力”是确保乙方在本服务中所使用到的相关工具和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平台、软件、模板、知识库等，以及参与本服务的相关人员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可以保障甲方的基本服务内容和质量水平；

1.2 乙方须承诺在本服务中所使用到的服务工具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工具具备一定的安全性，有资质证明或甲方认可，不存在已知安全问题；

b)服务工具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均已通过网专认证；

c)服务工具的版权合法且授权在有效期内，且运行状态良好；

d)服务工具均有对应的详细使用方法，并已对工具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e)定期检验服务工具的安全性，包括对工具进行杀毒、对工具产生的网络流量进行分析等，避免工具存在有害功能，以及隐蔽的链接、协议或端口；

f)密切关注服务工具及其组件的安全漏洞公告和相关信息，在发现漏洞被披露时，会第一时间评估漏洞的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服务涉及的系统或平台。

1.3 乙方须承诺参与本服务中的相关人员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项目负责人（若有），须具备2年以上相关经验；

b)服务人员能够理解和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c)服务人员满足GB/T 4244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能力基本要求》中关于网络安全运营类人员的要求；

d)服务人员已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评定合格后上岗；

e)已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服务项目实施中的通用保密要求，并会定期进行保密教育。

1.4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持续关注安全领域的技术动态和威胁情报，保持服务技术的先进性；

1.5【可选】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定期对服务技术进行评估和升级，不断更新和优化服务工具和服务方案，以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1.6【可选】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深入调研甲方现状和需求，提出可行性高的服务建议并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服务方案。

### 第二条 信息防泄露

2.1 “信息防泄露”是指在本服务中防止与甲方相关的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或未公开的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透露、传播或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业务数据、软件代码、知识产权、技术方案等电子及纸质材料；

2.2 乙方在本服务中须将涉及服务内容的U盘等存储设备进行加密处理；

2.3 乙方在本服务中禁止将涉及服务内容的纸质材料带出甲方指定服务场地，如需带出，须向甲方审批报备（材料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归还时间、责任人），批准后方可带出场地；

2.4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2.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背景进行审查，乙方须配合提供与本服务相关的证明审查材料，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本服务；

2.6 乙方须签订信息技术供应链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书；本服务所涉及的乙方服务人员均须签订信息技术服务人员网络安全和保密承诺书，并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人员背景审查表；

2.7 乙方应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且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乙方应做好人员保密教育工作，因服务人员违规恶意泄露敏感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2.9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2.10 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2.11 【可选】乙方在本服务中处理或存储甲方数据时，应采用强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 第三条 人员操作

3.1 “人员操作”是指乙方服务人员在本服务中的现场及远程技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机操作、运行自动化脚本、应用安全测试、漏洞扫描测试、渗透测试以及接入测试设备等；

3.2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对服务人员实施最小权限原则，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仅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访问权限；

3.3 本服务中所包含的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3.4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本服务中严禁存在多名人员（2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口令，乙方应妥善保管口令并定期（每周至少一次）更新账号口令，不得在电脑终端桌面存放账号口令信息；

*注：高强度口令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口令长度至少为8位；*

*2）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符号的组合，例如 @# $ % ^ & \* ( ) \_ +；*

*3）避免使用连续的某个字符（例如：AAAAAAAA）或重复某些字符的组合（例如：abcdabcd）；*

*4）避免使用姓名、手机号、生日等个人信息作为口令，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纪念日期等。*

3.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服务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服务资源进行与本服务无关的工作，不得将专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3.6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3.7 【可选】在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上机操作时，须由甲方调取数据，服务人员读数据，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8 【可选】在本服务中需要在甲方真实网络及业务环境中运行自动化脚本前，须经甲方审核脚本对系统的影响，待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进行实施，且在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9 【可选】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应用安全测试时如需分配高权限账户，甲方必须在场监督，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10【可选】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漏洞扫描测试时，须填写《漏洞扫描申请单》，不得进行拒绝服务和溢出等对系统影响的测试，并对应用状态进行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1【可选】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渗透测试时，不得进行对系统正常运行有影响的测试，不得留后门和木马，并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相关数据备份和系统状态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2【可选】乙方在本服务中需接入测试工具时，须制定详细接入方案，由甲方审核，接入时由甲方指定人员监督，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 第四条 第三方安全

4.1 “第三方安全”是指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公司或组织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评估的安全性；

4.2 当发现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软件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须立即评估漏洞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本服务涉及的系统或平台；

4.3 乙方应与可靠的第三方供应商合作，并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协议，在服务过程中明确因第三方的问题导致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4.4 【可选】乙方须对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软件进行安全审查和定期的安全评估，建立及时更新和补丁管理流程，保证所有组件保持最新状态，确保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和组件符合甲方的安全标准。

### 第五条 服务方案变更

5.1 “服务方案变更”是指在主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实施计划因外界因素发生变化和调整；

5.2 在本服务中，若甲方需要变更服务方案、服务范围或增加服务内容，造成工作量增多，应提前与乙方充分协商、考虑进度因素，适当延迟工期或增加人力，保证服务进度;

5.3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人员备份，以应对人员工作调动等因素造成减员的影响，保证服务进度；

5.4 在本服务中，因公安、政府等第三方机构干预导致无法正常按时服务，甲乙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工期或增加人力压缩工期，由此产生了服务进度滞后影响，不视为违约；

5.5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积极给予乙方适当的配合，乙方可在实施前提出需配合的事项，因甲方实施条件不成熟（如办公场地不够、配合人员出差等）导致无法正常按时服务，由此产生了服务进度滞后影响，不视为违约；

5.6 在本服务中，需要第三方协作配合时，乙方可在实施前提出需配合的事项，由甲方协助协调与配合，因第三方实施条件不成熟（如第三方系统故障、配合人员缺失等）导致无法正常按时服务，由此产生了服务进度滞后影响，不视为违约；

5.7【可选】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服务标准化交付的流程和模板，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实行，减少因方案变更、范围变更、人员变动、外部因素等导致的服务进度波动。

### 第六条 服务商变更

6.1【可选】“服务商变更”是指甲方因成本、服务质量、技术能力等原因决定更换服务提供商；

6.2【可选】产生服务商变更时，原服务商与新服务商需进行工作内容的交接，具体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需与甲方签订数据删除协议，确保所有遗留数据被安全删除；

b)服务终止时，甲方应立即变更服务账号密码，同时撤销原服务商的所有访问权限；

c)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应立即转交涉及甲方业务和敏感数据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日志、巡检报告等，并禁止备份留存和外发；

d)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须基于甲方现状，出具运维运营与安全服务报告，详细梳理服务现状以及现存的遗留行问题及风险，并与甲方、新服务商三方开会同步，达成一致后方可退出。

### 第七条 业务连续性

7.1 【可选】“业务连续性”是指甲方在面对突发事件、灾难或其他中断情况下，能够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7.2 【可选】在本服务中，乙方须提前制定和实施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和灾难恢复计划（DRP），包括数据备份和系统冗余，并测试恢复流程，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快速恢复业务连续性；

7.3 【可选】乙方须在甲方参与下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测试，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减小影响面。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8.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第九条 应急响应

9.1 “应急响应”是指甲方在面对安全事件或危机情况时，乙方采取的一系列计划、策略和行动，以快速、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和解决安全事件，从而减轻事件对甲方的影响；

9.2 乙方应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并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等级（一级~四级）设置不同层级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监测发现、应急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9.3 【可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业务系统时，应提前与甲方协调，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和变更管理流程，最小化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9.4 【可选】乙方在本服务中，应实施性能监控和优化措施，确保甲方的服务水平协议（SLA）得到满足。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的安全责任是指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10.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10.3 【可选】本服务中涉及数据服务的详细要求，参照《数据服务供应链安全协议》。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上述安全要求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与主体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式两份，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公安机关监制。**

甲方：名称+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服务清单** | | | | | | | |
| **项目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服务工具** | **服务内容、服务工具简述** | **服务对象** | **主要交付文档** | **服务频率** | **服务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过保设备清单**

1. **服务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型号** | **数量** | **维保要求** |
|
| 1 | 华为RH2288A V2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2 | DELL PowerEdge R920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3 | DELL PowerEdge R730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4 | DELL PowerEdge R730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5 | HP BL 680C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6 | HP BL 460C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7 | HP BL 680C | 4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8 | IBM X3850 M2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9 | HP DL580 G7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10 | HP C7000刀箱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2、网络、安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维保要求** |
| 1 | 政务网核心交换机 | CISCO WS-C6506E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2 | 核心路由器 | H3C SR8810-X-S-2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3 | 边缘交换机 | H3C S5500 | 2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4 | 接入交换机 | H3C S5130-52S-EI L2 | 5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5 | 政务网核心交换机 | S7706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6 | 政务网汇聚交换机 | S6730-S24X6Q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7 | 接入交换机 | S5735-L48T4X-A1 | 23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8 | 存储 | HP 3PARStoreServ 7400  存储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9 | 无线设备 | 59个无线AP  2台无线控制器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10 | 深信服流控 | AC-1000 | 1 | 原厂/第三方维保 |
| 11 | 堡垒主机 | 安恒DAS-USM520 | 1 | 原厂维保 |
| 12 | 综合日志审计平台 | DAS-LOG-1000 | 1 | 原厂维保 |
| 13 | 全流量威胁检测设备 | TopFTD(FTD-S81114) | 11 | 规则库授权 |